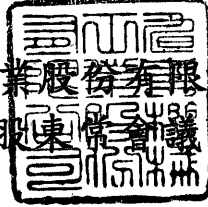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點

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總計 67,127,8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840,000 股之 85.14%

列席：易昌運獨立董事、李芳裕監察人、童瑞龍監察人、安侯建業/郭士華會計師

主席：莊添財



紀錄：陳小玲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為新台幣 63,457,003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提列員工酬勞 4% 計新台幣 2,538,280 元及董監酬勞 0% 計新台幣 0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8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一)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

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

(二)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三)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故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政學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2,082,332 元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參附件八。

(三)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208,23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7,660,968 元，提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148,951 元，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157,642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79,526,376 元。

(四)考量新建廠房及營運資金等需求，本次全數保留不擬分配。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 109 年股東會承認。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同時更名「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明：本公司業經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輔導在案，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市(櫃)申請有關上市(櫃)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案。

說明：(一)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之需要，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以作為股票初次上市(櫃)前新股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二名董事及補選二名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鄭奇周及獨立董事張永利辭任，辭職生效日為109年06月21日，擬依法進行補選。

(二)另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效能及未來上市櫃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本次擬選任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二席。

(三)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

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同時解任。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與第十一屆董事相同，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27日止，經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後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為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五)本公司業已於109年4月13日及5月13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獨立董事	胡淑賢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博士	共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文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陳滿賢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官特考、律師檢覆考試及格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兼庭長、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無	0股
董事	童瑞龍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卓越領導人訓練班第一期結業 國立台灣大學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第一期結業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504,296股
董事	李芳裕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1.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	1.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 2.永甲興業(股)公司、世信	131,400股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股數
			2.永甲興業(股)公司、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智晶光電(股)公司、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等董事。 3.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監察人。	生物科技(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智晶光電(股)公司、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等董事。 3.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監察人。	
董事	莊瑋欣	興國管理學院 學士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航太處處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航太處處長	1,985,454 股

(六)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修正後「董事選任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十四及議事手冊附錄七。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新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身份證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73	李芳裕	59,928,844
董事	165	童瑞龍	55,227,878
獨立董事	Q22006****	胡淑賢	53,242,424
獨立董事	L10177****	陳滿賢	49,886,678

##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下列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者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胡淑賢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董事
董事	李芳裕	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 2. 永甲興業(股)公司、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智晶光電(股)公司、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等董事。 3.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監察人。
董事	童瑞龍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

(三)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附件一】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104,455千元，較一〇七年度2,859,073千元增加245,382千元，增加8.5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2,075千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199,052千元減少116,977千元，減少58.77%，每股稅後盈餘為1.04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36	68.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62	279.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93	127.90
	速動比率	73.16	86.65
	利息保障倍數	756.02	506.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3	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5	7.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72	12.35
	純益率(%)	6.96	2.64
	每股盈餘(元)	2.52	1.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新世代產品以及智慧化生產趨勢，致力於整合光、機、電、軟之核心競爭力，發展前端智慧設備，並將持續擴大研發團隊及持續創新開發競爭力產品。鑒於產業趨勢，為創造公司未來營利亮點。旭東機械除了優化既有的產品之外，更運用本身多年累積的智慧化與自動化之系統整合技術，結合產官學研資源、異業聯盟，研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利基型智慧機械設備，擴大半導體封裝設備、生醫檢測設備、航太專用設備之研發投資。



##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旭東機械一直以來的設備開發核心宗旨，為擔綱產業供應價值鏈中最佳關鍵策略發展夥伴，共同架構優勢競爭力，創造產業價值。尤其在當前世界產業掀起智慧的變革潮流中，台灣在智慧產業鏈的足以扮演關鍵性的智慧化推手，有機會成為全球智慧型設備主供應國，進一步成為亞太智慧自動化應用重鎮。因此旭東公司積極建構領先業界之光、機、電、軟智慧系統整合能力，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將研發統合觸角延伸至客戶的製程改善與智慧供應鏈，以全方位的實力，直接參與產業鏈創新應用的關鍵角色。期許能成為世界級大廠智慧製造的重要夥伴。未來全體經營團隊仍將不斷地堅持改善、精益求精，以期在各領域自我精進成長。經由研發、行銷及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運作，並擴展多元營運方向及規模，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二)市場銷售預測：

根據研究機構預估，在各國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技術逐步到位的聯網時代下，智慧製造引領製造業轉型已勢在必行，因應彈性生產及解決缺工等議題。根據產業研究院預估，2022 年全球智慧製造的市場規模將會逼近 37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0.7%。現行智慧製造主要以協作機器人、預測性維護、無人機、製造執行系統、AI 應用等為主。至於未來發展方向，則將會圍繞人、機、料、法、環等面向，與人工智慧的結合，進而全面強化智慧製造的多重效益。因此台灣產業界在掌握智慧製造系統整合、發展利基型產品、提升整體附加價值。將是產業發展是否能順利轉型的重要關鍵。

公司 2020 的營業重心將積極切入新世代顯示器之製程設備，並積極將核心技術能量擴展至半導體產業以及高科技產業專用設備。液晶顯示面板產業發展已臻成熟，未來業者的發展策略不再僅以「產能規模」作為競爭標的，如何拓展應用面向，例如車載產品以及醫療應用，以及 Flexible 關鍵設備開發，積極佈建下一波競爭優勢的關鍵能量。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最大努力來達成營運之目標，且有信心達成營運目標。旭東機械積極布局前瞻產業之設備供應鏈，目前主要營收立基於四大產業面，分別是自行車、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及航太產業，綜觀此四大產業面之未來市場預測仍是樂觀成長。茲分述如后。

全球自行車市場預期至 2024 年複合年增長率(CAGR)會有 3.7% (來源：PMR)。此外，由於貿易戰爭導致生產基地轉移，有利於相關設備之添購行為。又各國在電動自行車蓬勃發展，各知名公司生產線積極導入自動雷射切割與自動銲接設備生產以提升產能。本公司將來在自行車產業市場，無論是專用設備，或是代工生產，均有營運成長的相對優勢。

全球平面顯示器市場未來預期主要由 OLED 與 Micro-LED 相關之應用裝置貢獻(來源：DSCC)。由於在物聯網、人工智慧、車載顯示器、醫療器材、5G 手機、摺疊螢幕手機(預測至 2025 年將開創超過 5,000 萬支手機的市場需求)持續發展的驅動下，為平面顯示器帶來新的應用商機。平面顯示器的模組段設備銷售亦將隨應用領域成長而增長。

半導體產業市場持續成長，至 2021 年成長率約 3.9%~5.0% (來源：WSTS、工研院 ISTI、SIPO 整理)。將隨著 5G 通訊、AI 人工智慧、自駕車、大數據、智慧製造、IoT 物聯網的市場。

除了看好現有的半導體產業應用設備銷售之外，更看好未來半導體先進封裝設備之研發投資效益。

航太產業至 2033 年商用飛機全球市場預估，整體而言，仍屬樂觀成長，故本公司在航太產業的代工生產與客製化專用設備銷售，仍是成長可期。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優化產品物料及性能、整合兩岸營運資源、強化分工執行效能，以降低成本、鞏固客戶群、提升競爭能力。
- (2)強化關鍵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管控接單成本及核價機制，搭配優化生產排程及設計改善，以確保接單合理利潤並提升存貨週轉率。
- (3)深耕核心技術，善用光、機、電、軟之系統整合能力，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汲取異業聯盟之優點，朝向多元研發與經營，開創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利基型智慧機械設備，擴大半導體封裝設備、生醫檢測設備、航太專用設備、高功率雷射應用設備之研發投資。
- (4)持續加速各項認證腳步，尤其航太產業之各種製程認證與各項特殊認證需求之設備，以獲得客戶品質認同，增加接單項量與機會，並提升獲利能力。

#### 2.行銷策略：

- (1)深耕顯示器、半導體、航太、自行車及智慧自動化產業，整合跨域產品之應用，拓展異業產品產銷與獲利，以分散獲利來源及投資風險，邁向永續發展之最高指導原則。
- (2)主動尋求各產業別之聯盟商機，成為國際大廠之關鍵性策略夥伴，共同創造優勢競爭力。
- (3)積極與國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開拓國際商機。
- (4)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代理商，攻佔市場，提高市佔率。

###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綜觀未來經營的產業面向，雖然受到貿易戰及新冠疫情的影響，短期難免遭受衝擊，但我們仍維持樂觀看待未來影響過後的長期趨勢。而在接踵而來的智慧製造工業革命的浪潮中，機械設備產業創新能量對高科技產業發展影響深遠，深化機械設備核心技術，提高精密機械產業附加價值，是一個重要且應持續投入推動的產業發展任務。

旭東公司將積極發展次世代顯示器產業的前瞻性應用需求設備。並積極跨入半導體封裝段以及高科技產業專用設備，期許為公司創造新的巔峰。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發展」、「提升被客戶利用價值」、「創造員工福利與股東權益」的經營理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仍將秉持不斷自我要求及成長。經由研發、行銷及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與運作後，大幅增加整體營運效率，並迅速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  
董事長：莊添財



的支持，敬祝身  
總經理：



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辦會計：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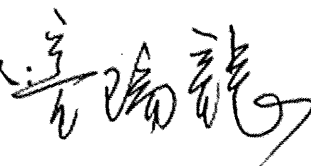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  
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報請鑒核。

此 致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芳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信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

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全年度捐款贊助總金額以營業收入總額之0.1%為上限，超過上限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第十一條

#####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

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道德行為準則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2. 範圍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 3. 權責

無

### 4. 內容

#### 4.1. 防止利益衝突：

4.1.1. 當董事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4.1.2.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4.1.3. 涉及董事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

#### 4.2.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4.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除經董事會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進行洩漏或公開。

#### 4.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

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4.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

4.8. 懲戒措施：

4.8.1.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

4.8.2.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4.9. 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4.10.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4.11.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4.12. 附則

本規定經呈核准後，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

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



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1-1.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1-1.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4-2-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4-2-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文字修正。</p>
<p>4-5.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4-5.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6-1.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4-6-1.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文字修正。</p>
<p>4-6-2.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未足額者，主席得依 4-1-2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4-6-2.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未足額者，主席得依 4-1-2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文字修正。</p>
<p>4-9-3.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4-6-2 規定。</p>	<p>刪除。</p>	<p>依公司實際需求及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p>
<p>4-10-2.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4-10-2.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p>
<p>4-10-3.除前二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p>	<p>4-10-3.除 4-10-1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依法令或公司相關</p>	<p>調整條號、修正</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4-10-4. 本公司董事會於休會期間，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預算審議。 (三)審定重要契約。 (四)核定借款。 (五)依本公司核法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p>	<p>規章規定，應經由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外，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預算審議。 (三)審定重要契約。 (四)核定借款。 (五)依本公司核法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p>	<p>4-10-3.及 4-10-4 文字。</p>
<p>4-13-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4-13-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配合法令修訂。</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13-2.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4-14-1.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3-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獨立董事依 4-10-2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3-1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4-13-2.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4-14-1.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3-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獨立董事依 4-10-2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3-1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文字修正</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4-14-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14-2.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文字修正</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4-14-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14-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4-16.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4-16.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高科技產業製程精密設備及自動化專用機械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存貨為高科技產業製程精密設備及自動化專用機械及相關零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評價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旭東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以評估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旭東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1,212	6	287,875	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1,436	-	22,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27,697	33	1,026,37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915	-	13,1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5,325	1	276	-
1220	本辦所得稅資產	972,025	26	1,779,848	3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114	-	45,004	1
1410	預付款項	817	-	1,3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65,258	16	1,844,211	3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037,799	82	5,021,419	89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60,093	12	491,130	9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6,343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931	-	7,3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9,899	2	51,16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65,791	2	51,76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五))	-	-	10,3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68,057	18	613,009	11
		<u>\$ 3,705,846</u>	<u>100</u>	<u>5,654,42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建造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辦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u>\$ 1,222,322</u>	<u>33</u>	<u>2,475,051</u>	<u>44</u>
		<u>\$ 4,928,168</u>	<u>133</u>	<u>8,129,479</u>	<u>144</u>
<b>權益：</b>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05,846</u>	<u>100</u>	<u>5,654,428</u>	<u>100</u>



會計主管：呂海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松賢

董事長：孫添財

~5~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104,455	100	2,859,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五)、(十六)及七)	2,381,783	77	2,104,299	74
營業毛利	722,672	23	754,77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五)、(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4,368	6	185,446	6
6200 管理費用	158,301	5	218,2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146	10	256,43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5,772)	-	1,308	-
	651,043	21	661,392	23
營業淨利	71,629	2	93,3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59,149	2	57,3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64)	-	120,725	4
7050 財務成本	(23,983)	(1)	(35,909)	(1)
	25,702	1	142,189	5
	97,331	3	235,57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5,256	-	36,519	1
本期淨利	82,075	3	199,05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6	-	6,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	-	581	-
	1,149	-	7,5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59)	(1)	(9,2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159)	(1)	(9,2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10)	(1)	(1,6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65	2	197,384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083	3	199,052	7
非控制權益	(8)	-	-	-
	\$ 82,075	3	199,05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074	2	197,384	7
非控制權益	(9)	-	-	-
	\$ 60,065	2	197,384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4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4		2.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李松賢



~6~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累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720,000	153,938	8,998	-	46,125	35,123	199,052	(19,722)	-	909,339	-	909,339
-	-	-	-	199,052	199,052	398,104	(9,213)	-	388,891	-	388,891
-	-	-	-	7,545	7,545	15,090	-	-	15,090	-	15,090
-	-	-	-	206,597	206,597	413,194	(9,213)	-	403,981	-	403,981
-	-	4,222	-	(4,222)	-	-	-	-	-	-	-
-	-	-	19,722	(19,722)	-	-	-	-	-	-	-
-	-	4,222	19,722	(23,944)	-	-	-	-	-	-	-
\$ 720,000	153,938	13,220	19,722	228,778	261,720	646,448	(28,935)	-	617,513	-	617,513
\$ 720,000	153,938	13,220	19,722	228,778	261,720	646,448	(28,935)	-	617,513	-	617,513
-	-	-	-	82,083	82,083	164,166	-	-	164,166	(8)	164,158
-	-	-	-	1,149	1,149	2,298	(23,158)	-	2,040	(1)	2,039
-	-	-	-	83,232	83,232	166,464	(23,158)	-	143,306	(9)	143,297
-	-	19,905	-	(19,905)	-	-	-	-	-	-	-
-	-	-	9,213	(9,213)	-	-	-	-	-	-	-
-	-	-	-	(3,608)	(3,608)	-	-	-	(3,608)	-	(3,608)
68,400	-	-	-	(68,400)	(68,400)	-	-	-	-	-	-
68,400	-	19,905	9,213	(101,118)	(72,000)	-	-	-	(3,608)	-	(3,608)
-	-	-	-	-	-	-	-	-	-	43	43
\$ 788,400	153,938	33,125	28,935	210,672	272,952	735,022	(52,893)	-	682,129	34	682,16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非控制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松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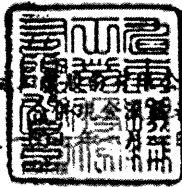
~



會計主管：呂海淋



董事長：莊添財



旭東機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7,331	235,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067	62,284
攤銷費用	4,119	4,7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72)	1,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462	(17,537)
利息費用	23,983	35,909
利息收入	(21,270)	(47,0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501
收益費損項目	77,586	40,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21	(1,884)
應收帳款增加	(208,421)	(248,7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1,053)	(6,557)
存貨(增加)減少	781,390	(723,9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890	(67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579	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617,406	(981,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9,262)	(1,5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69,225)	175,57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840	16,8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45)	(891)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50,672)	705,111
負債準備增加	9,826	21,51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340,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60)	(13,05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6	(4,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709,962)	358,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92,556)	(422,581)
調整項目	(14,970)	(382,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361	(146,810)
收取之利息	23,859	54,026
支付之利息	(25,226)	(35,236)
支付之所得稅	(85,482)	(73,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8)	(151,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14,9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2)	(27,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	1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0	150
取得無形資產	(2,781)	(68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63,107	(367,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5	(1,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4,041	(381,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25,801	8,374,523
短期借款減少	(5,778,530)	(7,866,849)
取得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17)	(95,713)
租賃本金償還	(5,889)	-
發放現金股利	(3,6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6,192)	441,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24)	(2,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663)	(92,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875	380,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212	287,8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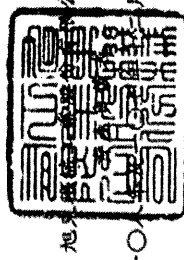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松賢



會計主管：呂海淋



~8~



旭海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 147,085	4	213,502	4
8,837	-	23,257	-
894,891	24	741,435	14
48,585	1	127,255	2
8,604	-	10,713	-
18,796	1	13,745	-
15,325	-	-	-
819,098	22	1,345,547	25
27,748	1	30,458	1
817	-	1,396	-
559,107	15	1,838,689	35
2,548,893	68	4,348,997	81
599,271	16	439,373	8
427,704	11	452,335	9
56,767	1	-	-
3,976	-	7,064	-
69,899	2	51,162	1
64,647	2	49,021	1
-	-	1,240	-
1,222,264	32	1,000,195	19
\$ 3,771,157	100	5,346,192	100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 1,222,322	32	2,475,051	46
7,207	-	2,745	-
349,969	9	697,071	13
12,154	-	21,416	-
330,908	9	420,884	8
240,210	6	156,182	3
119,535	3	134,253	3
95,730	3	76,722	1
-	-	27,950	1
23,484	1	23,559	-
5,973	-	-	-
1,148	-	1,110	-
31,760	1	44,017	1
2,440,400	64	4,080,960	76
93,310	3	125,070	2
-	-	4,476	-
51,183	1	-	-
23,057	1	28,963	1
167,560	5	158,509	3
2,607,960	69	4,239,469	79
788,400	21	720,000	14
153,938	4	153,938	3
272,952	7	261,720	5
(52,093)	(1)	(28,935)	(1)
1,163,197	31	1,106,723	21
\$ 3,771,157	100	5,346,1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松賢



會計主管：呂海淋



~4~

旭東樹膠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651,884	100	2,145,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六)、(十七)及七)	<u>2,301,083</u>	<u>87</u>	<u>1,688,971</u>	<u>79</u>
營業毛利	<u>350,801</u>	<u>13</u>	<u>456,98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六)、(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002	4	106,637	5
6200 管理費用	119,114	5	114,0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839	9	256,43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3,390</u>	<u>-</u>	<u>3</u>	<u>-</u>
	<u>477,345</u>	<u>18</u>	<u>477,109</u>	<u>22</u>
營業淨利(損)	<u>(126,544)</u>	<u>(5)</u>	<u>(20,12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4,201	2	62,6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14)	(1)	121,373	6
7050 財務成本	(23,967)	(1)	(35,90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182,443</u>	<u>7</u>	<u>92,073</u>	<u>4</u>
	<u>187,463</u>	<u>7</u>	<u>240,200</u>	<u>11</u>
	60,919	2	220,07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u>(21,164)</u>	<u>(1)</u>	<u>21,021</u>	<u>-</u>
本期淨利	<u>82,083</u>	<u>3</u>	<u>199,052</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6	-	6,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87)</u>	<u>-</u>	<u>581</u>	<u>-</u>
	<u>1,149</u>	<u>-</u>	<u>7,5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58)	(1)	(9,2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158)</u>	<u>(1)</u>	<u>(9,21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009)</u>	<u>(1)</u>	<u>(1,66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074</u>	<u>2</u>	<u>197,384</u>	<u>1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4</u>		<u>2.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u>2.5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李松賢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權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充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權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充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 720,000	153,938	8,995	-	46,125	55,120	(19,722)	909,339
-	-	-	-	199,052	199,052	-	199,052
-	-	-	-	7,545	7,545	(9,213)	(1,668)
-	-	-	-	206,597	206,597	(9,213)	197,384
-	-	4,222	-	(4,222)	-	-	-
-	-	-	19,722	119,722	-	-	-
-	-	4,222	19,722	(23,944)	-	-	-
\$ 720,000	153,938	13,220	19,722	228,778	261,720	(28,935)	1,106,723
\$ 770,000	153,938	13,220	19,722	228,778	261,720	(28,935)	1,106,723
-	-	-	-	82,083	82,083	-	82,083
-	-	-	-	1,149	1,149	(23,158)	(22,009)
-	-	-	-	83,232	83,232	(23,158)	60,074
-	-	19,905	-	(19,905)	-	-	-
-	-	-	9,213	(9,213)	-	-	-
-	-	-	-	(3,600)	(3,600)	-	(3,600)
68,400	-	-	-	(68,400)	(68,400)	-	-
68,400	-	19,905	9,213	(101,118)	(72,000)	-	(3,600)
\$ 788,400	153,938	33,125	28,935	210,892	272,952	(52,023)	1,163,1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松賢

~6~



會計主管：呂海淋



董事長：莊添財

旭東棧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親前淨利	\$ 60,919	220,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36	56,178
攤銷費用	3,833	4,3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3,39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462	(17,537)
利息費用	23,967	35,909
利息收入	(20,344)	(46,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2,443)	(92,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30)
收益費損項目	<u>(102,159)</u>	<u>(59,4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420	(8,9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8,176)	(199,175)
預付款項減少	2,710	10,73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369)	2,438
存貨(增加)減少	500,216	(450,4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579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432,380</u>	<u>(645,2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9,262)	(1,5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948)	(55,47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67)	3,018
負債準備增加	(75)	21,5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008	10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47,102)	697,071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335,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60)	(13,05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8	(4,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360,268)</u>	<u>310,8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72,112</u>	<u>(334,354)</u>
調整項目	<u>(30,047)</u>	<u>(393,853)</u>
營業產生之現金	30,872	(173,780)
收取之利息	24,771	39,348
支付之利息	(26,218)	(35,236)
支付之所得稅	(45,611)	(10,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86)</u>	<u>(180,2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14,9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9)	(23,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76
取得無形資產	(745)	(4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79,582	(338,72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626)	(24,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5	(1,0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6,004</u>	<u>(373,4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25,801	8,374,523
短期借款減少	(5,778,530)	(7,866,849)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17)	(95,713)
租賃本金償還	(5,889)	-
發放現金股利	(3,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6,235)</u>	<u>411,9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417)	(111,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502	325,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085</u>	<u>213,50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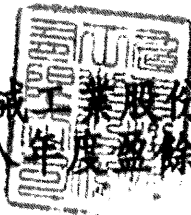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松賢



~7~

會計主管：呂海琳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660,9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2,082,332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148,951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8,208,23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157,64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9,526,3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526,376
<p>註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註2：法定盈餘公積 <math>82,082,332 \times 10\% = 8,208,233</math></p>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李松賢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6-3.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4-7 其他事項</p> <p>4-7-1.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4-7-2.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4-7-3.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5-9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是否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4-6-3.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p> <p>4-7 其他事項</p> <p>4-7-1.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4-7-2.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4-7-3.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p> <p>5-9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是否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7-3.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4-7-3.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4-8 其他事項                      4-8-1.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8-2.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4-8-3.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監察人。</p>	<p>4-8 其他事項                      4-8-1.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8-2.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4-8-3.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p>5-14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p>	<p>5-14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季檢查及評估前開各項規定</p>	<p>新設審計委員會，廢</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是否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5-15.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是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是否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5-15.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是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p>	<p>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1-1.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4-1-1.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p>4-1-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p>	<p>4-1-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事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4-1-1規定。</p>	<p>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事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4-1-1規定。</p>	
<p>4-6-3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事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4-6-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4-1-1規定。</p>	<p>4-6-3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事載明。 依4-6-2規定應經獨立董事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4-1-1規定。</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1-3-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p>	<p>4-1-3-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為之。</p> <p>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如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p> <p>交易總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每筆交易在美金三百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6 629 906 1249"> <tr> <td>單筆成交金額上限</td> <td>總金額上限</td> </tr> <tr> <td>財務主管 美金 50 萬</td> <td>美金 300 萬</td> </tr> <tr> <td>董事長 美金 300 萬</td> <td>美金 2,500 萬</td> </tr> </table>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金額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50 萬	美金 300 萬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	美金 2,500 萬	<p>增訂風險控管額度</p>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金額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50 萬	美金 300 萬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	美金 2,500 萬							
<p>4-3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3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p>4-6-3.本辦法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p>	<p>4-6-3.本辦法由財務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p>
<p>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p>
<p>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修正。</p>
<p>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p>4-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刪除。</p>	<p>刪除。</p>	<p>因現行條文內容移列至4-3條重覆故</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以備核對。		刪除
<p>4-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4-3-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調整項次</p> <p>常務董事修正為董事</p>
<p>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4-7-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p>	<p>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修改贅詞</p>
	<p>4-7-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人過度壓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p>
<p>4-11-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4-11-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配合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p>
<p>4-12-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4-12-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p> <p>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二、範圍：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董事選任辦法</p> <p>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修改辦法名稱。</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修改文字及依據。</p>
<p>四、程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4-1-1 營運判斷能力。 4-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1-3 經營管理能力。</p>	<p>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一、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及勳作文字之修訂。</p>
<p>四、程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p>	<p>四、程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1-4 危機處理能力。</p> <p>4-1-5 產業知識。</p> <p>4-1-6 國際市場觀。</p> <p>4-1-7 領導能力。</p> <p>4-1-8 決策能力。</p> <p>。</p> <p>。</p> <p>。</p> <p>。</p> <p>。</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4-1-1 營運判斷能力。</p> <p>4-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4-1-3 經營管理能力。</p> <p>4-1-4 危機處理能力。</p> <p>4-1-5 產業知識。</p> <p>4-1-6 國際市場觀。</p> <p>4-1-7 領導能力。</p> <p>4-1-8 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刪除</p>	<p>項。</p> <p>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董事獨立性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u>俾</u>利董事功能之發揮。</p> <p>三、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4-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4-2-1 誠信踏實。</p> <p>4-2-2 公正判斷。</p> <p>4-2-3 專業知識。</p> <p>4-2-4 豐富之經驗。</p> <p>4-2-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文字修正及修訂條號。
4-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修訂條號。
4-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4-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4-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4-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新設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而將監察人等字樣刪除。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有關監察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二、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4-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4-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4-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p>	<p>4-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4-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4-7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p>	<p>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第二、三項。</p> <p>三、文字修正及修訂條號。</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修正並修訂條號。</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修正並修訂條號。</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修正並修訂條號。</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修正並修訂條號。</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修正並修訂條號。</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修正並修訂條號。</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4-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4-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修訂條號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p>4-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4-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修訂條號。</p>
<p>4-1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4-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4-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4-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修訂條號。</p>
<p>4-12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p>	<p>刪除</p>	<p>因應本公司實際需</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二。</p> <p>4-12-1 配偶。</p> <p>4-12-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p>		<p>求。</p>
<p>4-1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4-13-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4-13-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4-13-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4-13-4 依本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任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p>	<p>刪除</p>	<p>因應本公司實際需求。</p>
<p>4-14 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p>	<p>刪除</p>	<p>因應本公司實際需求。</p>
<p>4-15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4-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修正文字及條號並參酌「○○股份有限</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4-16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4-18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文字修正並調整條號。
4-17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4-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14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調整條號。 調整條號，新增修訂日期。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p>	<p>新增本公司英文名稱。</p>
<p>新增</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法167條之1、167條之2及267條修正增訂。</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發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遇有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u>動作文字</u>之修改。</p>
<p>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票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u>動作文字</u>之修改。</p>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由股東親自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由股東親自簽名</p>	<p>配合公司作業需求，<u>動作文字</u></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之修訂。</p> <p>配合公司作業需求，酌作文字之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取消現行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同等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之。</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同等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1. 變更董事人數。</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p>	<p>廢除監察人制</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度。</p>
<p>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變更時亦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公司法第 205 條修訂。</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酌作文字</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p> <p>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董事。</p> <p>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p> <p>刪除。</p> <p>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之修改。</p> <p>廢除監察人制度。</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之修改及修正適用之條次。</p> <p>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條文內容。</p> <p>調整條次。</p> <p>調整條次，酌作文字之修訂。</p> <p>調整條次。</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p>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p>	<p>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p>	<p>調整條次 盈餘分派不限於當年度。</p>
<p>第廿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情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情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調整條次</p>
<p>第廿八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p>	<p>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p>	<p>調整條次</p>
<p>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次</p>
<p>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增加修訂次數、日期及調整條次</p>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